沙河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1月1日起至 2022 年12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沙河市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应急管理部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积极开展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和防灾减灾工作。

-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2年,通过沙河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96条,其中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条数 30条,财务信息 3条。通过"沙河市应急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44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未收到公民、法人和 其他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结合河北省最新的安全生产通知精神及时更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依据。比如及时更新发布了<沙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实施《河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宣传和定期更新"沙河市应急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发挥媒体优势,加大安全生产宣传,积极筹建门户网站。
- (五)监督保障。将国家、省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逐项细化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导落实。总结梳理主动公开重点,着力提升政务公开业务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人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 申请人情况

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然 人	商业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2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	放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理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组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维持	果纠正	(他 结 果	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在信息公开方面存在的不足之处是公开形式单一,依然是借助于省级平台和沙河市政府信息平台。

今后,我局将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继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进一步强化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增强公开实效,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 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2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费。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